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90號

聲 請 人 謝玉麗 住○○市○○區○○街000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第82條定有明文。蓋債務人於法院裁准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開啟前，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法院雖依消債條例第9條之規定，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信用、工作之狀況，本應知之最詳之理，且按消債條例第82條之意旨，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或有不實陳述之情形，法院亦得駁回債務人之聲請，顯見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

二、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78號（該案卷下稱調卷）受理，於113年7月23日調解不成立，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

(二)其陳稱111年6月至113年3月期間收入，為各家保險公司之保險給付、保單借款，合計1,065,078元，已全數用於清償他

01 家保單借款、生活支出等語(清一卷第169頁)；113年3月後
02 迄今生活費係依靠配偶及兒子張家源、張家齊提供，至113
03 年12月26日起開始至全聯打工，113年1月領取薪資3,219
04 元、2月領取薪資11,820元，收入不足支出部分仍靠家人提
05 供等語(清二卷第55至55之1頁)。然與先前財產及收入狀況
06 說明書(調卷第25頁、清一卷第157頁)記載111年6月至113年
07 5月依靠保險給付合計1,065,078元維生等語，其中113年3月
08 及4月之收入究竟是靠家人提供生活費或保險給付，前後不
09 一。

10 (三)又聲請人原為百典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百典公司)負責人，過
11 去曾任職百典公司會計，107年1月始變更負責人為次子張家
12 齊(85年出生、時22歲)，此經聲請人所自承(清一卷第137
13 頁)，並有高雄市政府函暨百典公司歷次變更登記表、戶籍
14 謄本(清一卷第383、471至496頁)為憑。據其陳稱：百典公
15 司僅為小規模家族企業，過去由伊與配偶共同經營至107
16 年，因要照顧公公加上身體因素，無暇負荷故退出經營，百
17 典公司相關工作皆由配偶與二名兒子負責，伊未再從事等語
18 (清二卷第53至55頁)。然依百典公司與富利達實業有限公司
19 於113年6月5日所簽立之租賃契約(清二卷第151頁)，顯示承
20 租人為百典公司，「聯繫窗口/代理人」為聲請人，若其於1
21 07年之後即未涉及百典公司營業狀況，未於百典公司從事職
22 務，何以擔任聯繫窗口或代理人之職，可見其所述未在百典
23 公司從事任何職務乙節，應非事實。

24 (四)佐以，其於113年10月與12月陳稱百典公司為配偶及兩名子
25 女經營，三人亦為公司員工，配偶(工作為送貨)月薪1萬
26 元、長子(工作為叫貨、取貨、送貨及收付款)月收約2萬
27 元、次子(工作同長子)月薪約1萬元等語(清一卷第141、595
28 至597頁)，即配偶及子女工作僅為貨品處理，至多為收付
29 款，而後於本院調查時卻陳稱107年後由先生或小孩作進出
30 貨、對帳單(即會計工作)的事等語(清二卷第174頁)，前後
31 不一，則對帳會計工作即有可能由聲請人沿襲舊例繼續從

事。

(五)既聲請人擔任百典公司聯絡人或代理人，或甚至可能延任會計之職，且對百典公司投資額尚有158萬元(清一卷第615頁)，遠大於子女之21萬元，其配偶、子女擔任百典公司職務，尚有月薪1、2萬元，依聲請人所擔任職務亦應有相關收入，較符常情。因此，聲請人所稱107年後即無百典公司工作與收入，即非可採。

(六)從而，聲請人未能詳實向本院陳報其財產收入狀況，使法院無從知悉聲請人實際經濟狀況而為斟酌。而法院衡量是否准許清算，須賴聲請人誠實陳報其實際生活收支狀況，始得酌定清算程序是否適宜、公平，然綜觀上開情節，聲請人並未據實陳述其收入財產狀況，依前揭說明，其清算之聲請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翔彬